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庆安县合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常亚秋、常亚茹与被执行人庆安县合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贾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庆安县合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存续，尚未注销，登记地址无实际办公经营场所，且法定代表人无有效联系方式，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、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被执行人庆安县合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 1224 执恢 305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财产申报表等相关材料，责令被执行人自本公告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向本院书面报告财产情况，逾期未履行，本院将强制执行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5日)